

# 目 录

4、其他机构.....	3
4.1 保险机构.....	3
4.1.1 外汇保险业务准入.....	3
4.1.2 保险公司变更经营外汇业务范围.....	4
4.1.3 保险公司变更机构名称.....	4
4.1.4 保险公司补办经营外汇业务批准文件.....	5
4.1.5 保险机构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结汇.....	6
4.1.6 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备案和自动终止外汇业务资格.....	7
4.2 财务公司.....	9
4.2.1 即期结售汇业务.....	9
4.3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	13
4.3.1 申请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13
4.3.2 金融机构代码及标识码申领、维护.....	16
4.3.3 外币备付金账户开立.....	16
4.3.4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接入申请.....	17
4.3.5 办理各类业务.....	18
4.4 货币经纪公司.....	23
4.4.1 货币经纪公司业务准入申请.....	23
4.5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25
4.5.1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体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	25
4.5.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准入（备案）.....	27
4.5.3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	
4.6 其他机构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29

## 北京外汇管理部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9、10 层。 邮编 100036

###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00-17: 00

### 联系方式: 01068559550

## 4、其他机构

### 4.1 保险机构

#### 4.1.1 外汇保险业务准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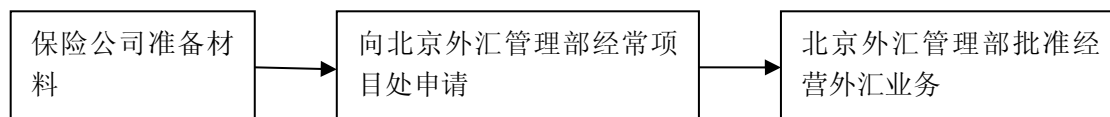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辖内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3. 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
4. 与申请外汇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4.1.2 保险公司变更经营外汇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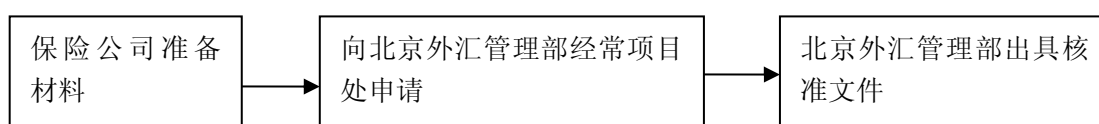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保险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需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交申请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复印件；
3. 与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4.1.3 保险公司变更机构名称

###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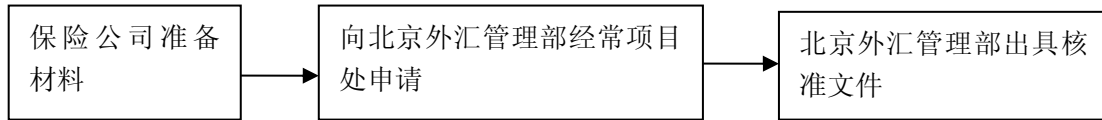
保险公司变更机构名称的需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交申请，应在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

发[2015]6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复印件；
3.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
4.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和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5.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4.1.4 保险公司补办经营外汇业务批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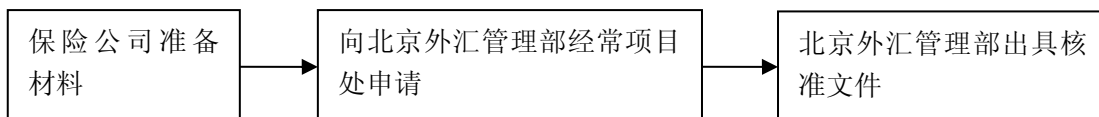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保险公司遗失、损毁等需要补办经营外汇业务批准文件的，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4.1.5 保险机构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结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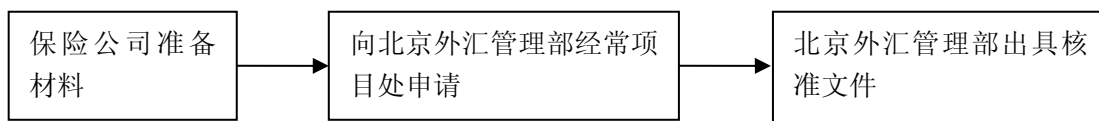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保险机构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结汇，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结汇资金使用计划及其证明材料；
3. 上年度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外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

表；保险机构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上市保险机构未披露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可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 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保险机构外汇业务提交材料除申请书为原件外，其余材料均为审核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1.6 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备案和自动终止外汇业务资格

##### A 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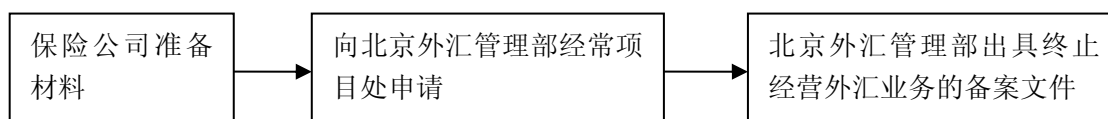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备案申请表（见汇发[2015]6号附1）；
2.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批准文件。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备案。

## **B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动终止外汇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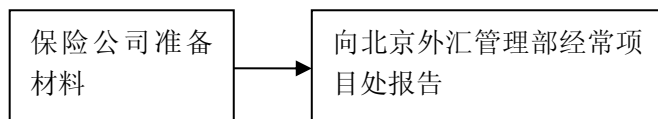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动终止外汇业务资格，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报告。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 [办理流程]



### [提交材料]

书面报告。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下列情况发生之日起，外汇保险业务资格自动终止，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同时失效：

1. 因分立、合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而解散；
2. 被保险行业主管部门终止其经营保险业务；
3.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4. 原上级授权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公司和省级分支机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分局书面报告。

## **4.2 财务公司**

### **4.2.1 即期结售汇业务**

#### **4.2.1.1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初审**

#####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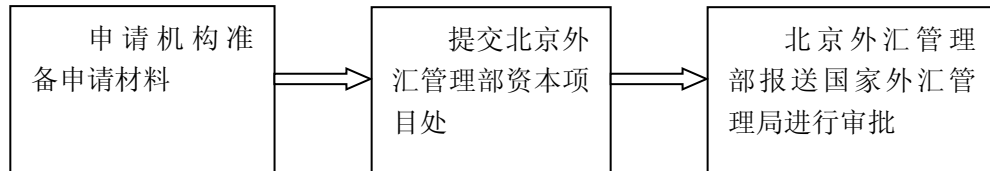
北京地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交相关材料，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现场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总局。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机构自身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结售汇业务计划和种类、结售汇综合头寸需求等。

2. 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或《金融许可证》。

3.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及合规制度、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等。

4. 具备办理结售汇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如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数据设施等）。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6.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非银行金融机

构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7.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除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可行性报告、业务计划书等）和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产品定价模型、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外，还需提供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部门许可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资格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8. 非银行金融机构需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9.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所在地外汇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中，可根据情况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软硬件基础设施进行实地检查，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材料和软硬件基础设施情况做出初审结论。

#### **4.2.1.2 金融机构标识码和机构代码维护**

此项业务参见 1.1

#### **4.2.1.3 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核定或调整**

此项业务参见 1.3

#### 4.2.1.4 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开通申请

此项业务参见 1.5.1

#### 4.2.1.5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系统开通申请

此项业务参见 1.5.2

#### 4.2.1.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终止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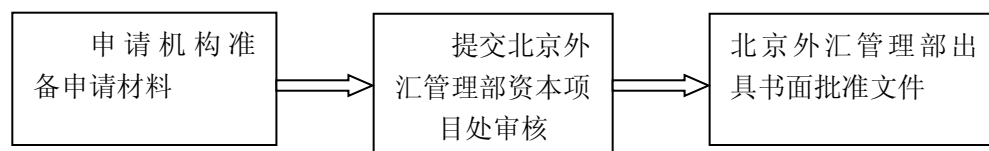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北京地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停止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办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
  2. 企业集团决定集团财务公司停办结售汇业务的文件（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同时提供批复文件）；
  3. 申请停办之前结售汇业务开展情况介绍；
  4.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4.3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

### 4.3.1 申请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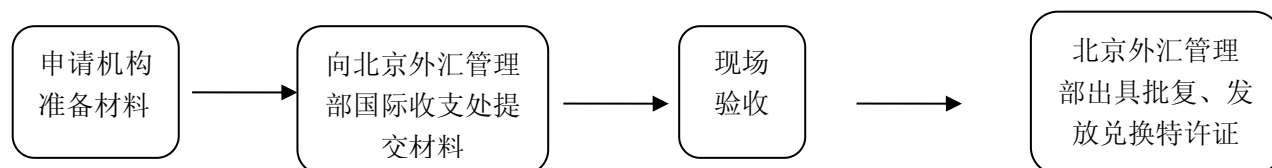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辖内非金融机构为境内外个人办理的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货币兑换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

#### [办理依据]

1.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 一、申请筹备

1. 申请报告;
2. 筹备工作方案及相关人员名单、简历;
3. 营业执照副本(含网点)、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4. 上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5. 不少于2名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
6. 每一网点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
7.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系统的说明材料;
8. 适合从事特许业务的经营场所及其他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
9.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6个月以上的总结报告及在申请前6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达到最低兑换金额和兑换笔数标准的证明材料;
10. 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特许系统操作规程, 个人结售汇系统操作规程, 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应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11.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二、申请开业

1. 书面申请;
2. 筹备工作总结报告;

3.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4. 满足安保需要的相关说明材料;
5. 满足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说明材料;
6.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筹备期为批准之日起 3 个月。未能按期筹备的，应在筹备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交延期申请。

2. 筹备期届满前需提交开办业务申请，逾期未提交的，原筹备批准文件失效。

3. 辖内非金融机构应在收到开办业务批准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原外币代兑业务授权银行解约，终止外币代兑业务资格。

4. 辖内非金融机构获得特许业务经营资格后，不得在同城兼营外币代兑业务。

5. 辖内非金融机构应在收到开办业务批准文件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

6. 辖内非金融机构自变更登记后起 3 个月内未能开办业务的，原开办批准文件失效。该机构应在时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缴销兑换特许证，由北京外汇管理部予以公告。

7. 特许机构主动终止特许业务的，应在终止业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缴销兑换特许证，并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或注销登记的手续。

8. 特许机构应按要求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报送相关报表。

### 4.3.2 金融机构代码及标识码申领、维护

此项业务参见 1.1

### 4.3.3 外币备付金账户开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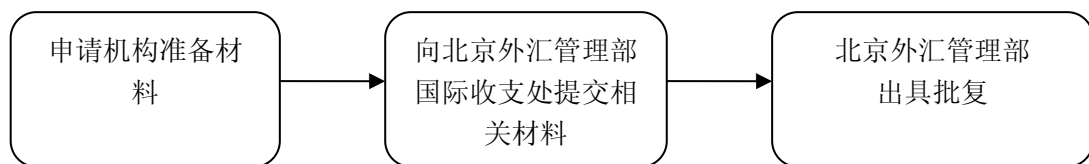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备付金是指特许机构办理兑换业务形成的库存现钞，以及通过在银行开立备付金账户存储的用于兑换业务的资金。辖内特许机构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在银行开立外币备付金账户。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特许机构可选择在包括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在内，原则上不多于 3 家同城银行开立外币备付金账户；
2. 外币备付金账户按外币现钞账户管理，可根据需要存提现钞；
3. 特许机构应在开立外币备付金账户时向开户银行申请开立与外币备付金账户对应的人民币备付金账户。

### **4.3.4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接入申请**

#### **[业务说明]**

辖内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取得国际收支处出具的批复文件后，向经常项目管理处申请加入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

此项业务办理参见 1.5.4。

### **4.3.5 办理各类业务**

#### **A.新增同城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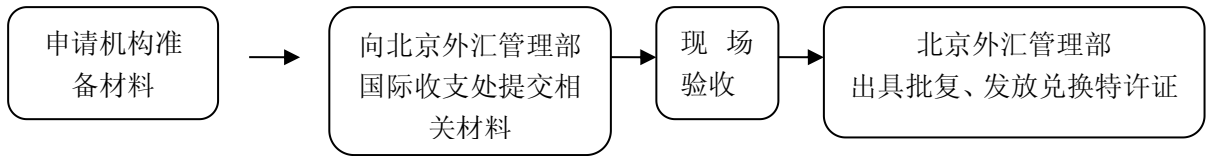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辖内新设特许机构或分支机构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可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新增同城网点，每次申请不多于 3 个。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工作方案及相关人员名单、简历；
3. 营业执照副本（含网点）、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4. 每一网点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
5. 适合从事特许业务的经营场所及其他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
6.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继续新增网点应在前款网点获准经营 3 个月后方能申请。
2. 新增网点筹备期和申请开办业务的管理同新设特许机构管理。

## B. 申请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特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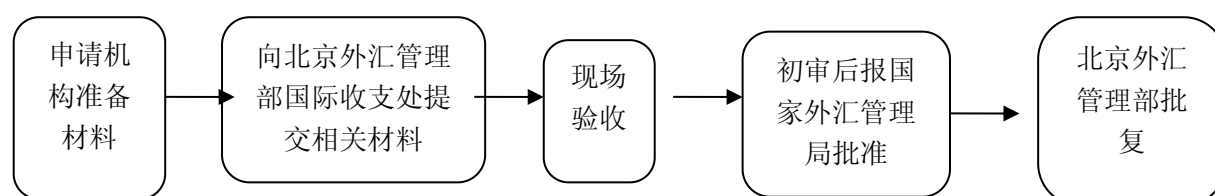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辖内特许机构具备条件时可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业务。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业务发展情况总结及未来拓展规划；
3.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4. 达到全国性经营最低标准的网点数及业务量的证明材料；
5. 对跨区域分支机构进行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
6.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C. 跨区域在京新增分支机构

###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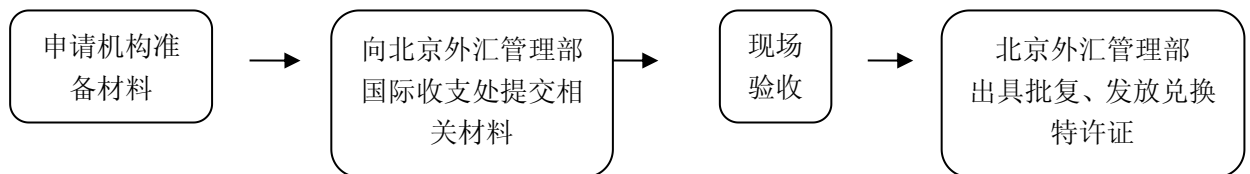
其它地区特许机构获准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后，拟在北京新增分支机构的，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交申请，并可附带为原外币代兑

点或不多于 3 个新设网点申请经营资格。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号）

### [办理流程]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特许机构总部对拟设分支机构开办特许业务的授权文件;
3. 特许机构总部所在地外汇分局对设立分支机构的无异议函;
4. 获准全国经营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5. 工作方案及相关人员名单、简历;
6. 营业执照副本（含网点）、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7. 上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8. 不少于 2 名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
9. 每一网点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
10.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系统的说明材料;
11. 适合从事特许业务的经营场所及其他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
12. 相关管理制度（特许系统操作规程、个人结售汇系统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

报告、风险及相应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13.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D.信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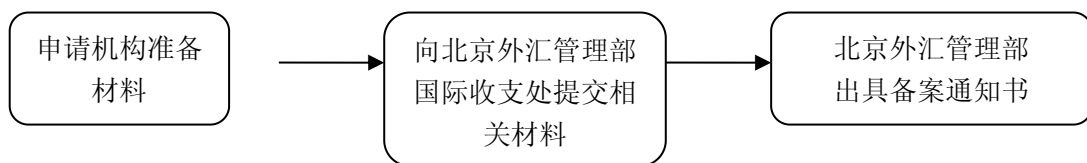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辖内特许机构在持续经营特许业务期间发生名称、注册资本、经营场所、股东、组织形式、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变更的，应事前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拟变更事项的说明文件及必要证明文件；

3.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E. 申请换发兑换特许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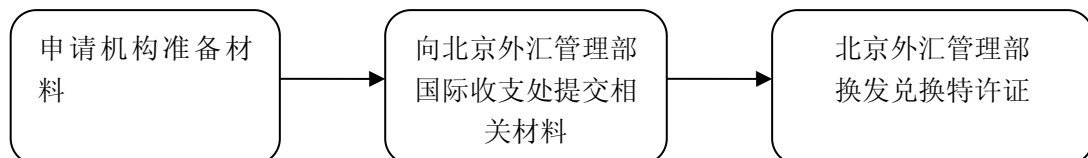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辖内特许机构发生名称变更、经营场所变更、兑换特许证破损或遗失等情形，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换发兑换特许证。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信息变更备案通知书、兑换特许证原件或发布在指定报纸上的遗失声明；
3.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F.缴销兑换特许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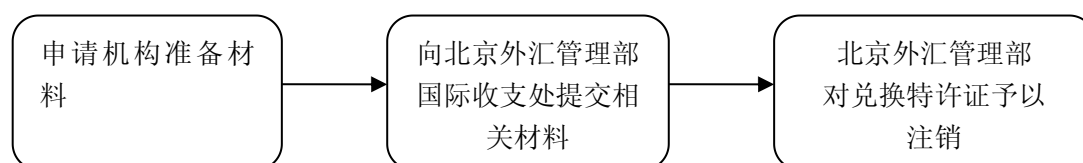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辖内特许机构主动终止特许业务的，应在终止业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缴销兑换特许证，并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手续。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关于注销兑换特许证的情况说明；
2. 拟注销的兑换特许证的正本和副本；
3.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4. 情况说明应加盖单位公章。

## G. 申请使用外币兑换机

此项业务参见 1.6.3 B.

## 4.4 货币经纪公司

### 4.4.1 货币经纪公司业务准入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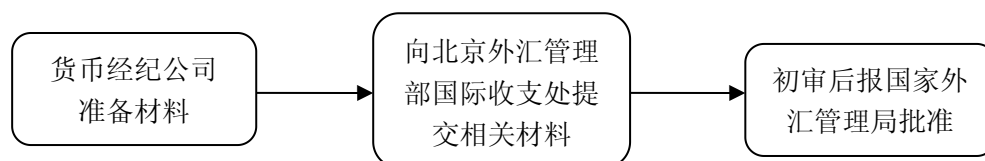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辖内货币经纪公司申请开展外汇经纪业务，应通过北京外汇管理部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币经纪公司外汇经纪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8]55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北京外汇管理部在收到货币经纪公司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该公司材料是否齐全；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公司确认受理；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材料转交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的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开展外汇经纪业务的书面决定。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货币经纪公司设立的文件;
  3. 《金融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货币经纪公司章程和股东结构;
  5. 货币经纪公司董事、外汇经纪业务高级管理人员、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名单、详细履历及任职资格证明材料;
  6. 外汇经纪业务操作规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道德操守规范;
  7. 由货币经纪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8. 申请之日起前 1 年内合规经营情况;
  9. 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出具的符合报价信息、成交信息等相关信息传输的硬件和网络条件的证明;
  10. 仅申请开展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经纪业务以外的外汇经纪业务的, 无需提供第 8 项、第 9 项申请材料;
  11.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货币经纪公司应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报告外汇经纪业务月报表和月度总结报告;
2. 单笔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经纪业务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含), 应于交易后下一个工作日向北京外汇管理部事后报备;
3. 货币经纪公司外汇经纪业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发生重大

变动或发现市场交易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4. 经营外汇经纪业务的货币经纪公司控股股东重组、股权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人事变动，应于相应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5. 货币经纪公司终止外汇经纪业务，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

## 4.5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 4.5.1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体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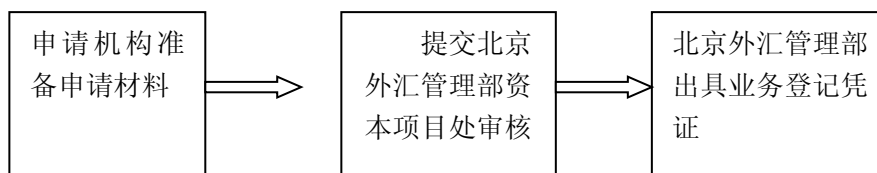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体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拟

开展的外汇业务等)。

2.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批准设立的文件或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在开展外汇业务前 30 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

2. 所在地外汇局收到完整申请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3. 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营业场所、营业执照注册号、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发送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4. 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直接投资设立（新设）非银行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的，参照本操作指引“6.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办理。

### **4.5.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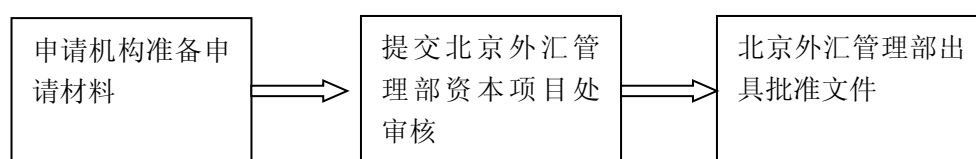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准入（备案）。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业务规则和流程、汇兑安排、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要求及准备情况等），并填写完整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相关业务的文件、无异议材料或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
4. 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及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说明材料。
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或认定相关资质的，应在开展相关外汇业务前 30 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展外汇业务备案登记。

2. 非银行金融机构需事先备案的外汇业务为：接受客户委托跨境代理买卖有价证券及衍生产品、B 股经纪等经纪业务；跨境证券承销或境内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跨境基金或其他产品销售业务；跨境信托计划；境内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外汇对外买卖业务；境内外汇信托计划；境内外汇资产管理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外汇业务。

3. 经银监会批准具有存贷款业务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境内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业务无需办理备案。保险机构开展境内外汇业务，按照保险机构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4. 所在地外汇局收到非银行金融机构完整备案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为机构出具备案文件。

5.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外汇局备案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变更情况说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手续。

6.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办理外汇业务，应取得其总公司就相关外汇业务的书面授权，并及时将授权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7. 非银行金融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

起，其经外汇局审批的相关文件失效：因分立、合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而解散；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其金融业务资格或营业资格；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被上级授权机构终止外汇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非银行金融机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

### **4.5.3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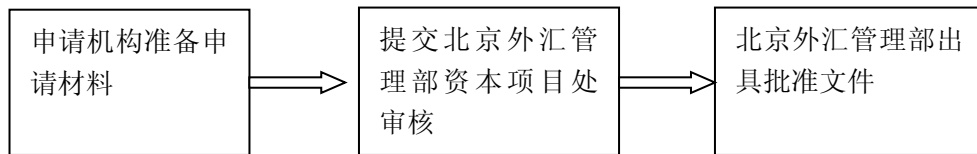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本外币转换的理由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结汇或购汇的币种、金额、资金用途等）。
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3.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及其与外汇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证明。
4. 相关交易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
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注意事项]**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本金结汇，用途为支付日常开支的，参照本操作指引“6.10 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办理。结汇后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证券资产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的，须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和本操作指引相关要求事先审批。

## **4.6 其他机构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1. 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

十九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4. 擅自对外借款、在境外发行债券或者提供对外担保等违反外债管理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5.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6. 违反规定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或者划转外汇等非法使用



外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7.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由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9.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违反外汇业务综合头寸管理，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等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10.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

单证不真实；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等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